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5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胡晓明先生、井贤栋先生、程立先生、张东晖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此项议案将递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丁玮先生、郭田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此项议案将递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4-0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以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明,男,1970年1月出生。现任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银行卡中心总经理、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总监、总裁助理、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总监、阿里小贷公司总经理、小微金融服务集团(筹)创新金融事业群总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筹)首席风险官。胡先生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井贤栋,男,1972年12月出生。现任小微金融服务集团(筹)首席财务官。加盟阿里巴巴前,井贤栋曾于2004年至2006年为广州百事可乐CFO。在这之前,自1999年至2004年初,井贤栋在多间太古可口可乐装瓶厂或业务单元担任财务管理或财务领导职位。自2009年9月起井贤栋一直担任支付宝首席财务官和小微金融服务集团(筹)首席财务官。自2007年初加入阿里巴巴以来,井贤栋曾历任阿里巴巴资深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等职务。井贤栋于199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毕业于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合作的EMBA项目,获得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MBA学位。

程立,男,1974年12月出生。现任小微金融服务集团(筹)首席技术官(CTO),专注于新一代金融技术架构与技术研究,以及该领域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程立2005年加入支付宝,是支付宝技术平台的奠基人之一,主持了支付宝各代技术架构的规划与基础技术平台的建设,设计并实施了支付宝一系列关键业务系统。2000年,程立于上海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取得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程立在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就读博士。

张东晖,男,1967年7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1996年加入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在Windows、Office、和Bing搜索引擎团队任开发工程师和开发经理。2010年加入阿里巴巴,参与飞天大型分布式系统、大数据处理平台、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工作,任总监和研究员。

以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玮,男, 1960年出生。丁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 1984-1987获富布莱特奖学金在美国奥斯丁德克萨斯大学经济系主修研究生课程,1998年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完成高管培训班进修。丁先生1987年11月-1999年2月在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工作,历任经济学家、项目经理、部门主管等职,主要为世界银行在亚洲和东欧及非洲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政策建议并开展项目投资和贷款的工作;期间于1993年3月-1995年3月被借调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任职高级经济学家及驻阿尔巴尼亚首席代表。1999年3月-2002年9月,丁先生在德意志银行集团工作,任职中国区总裁,负责德意志银行的中国发展战略,与中国政府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在中国境内开展银行业务。2002年10月-2010年12月,丁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并于2005年开始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主席、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中金投行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收购兼并和财务顾问等方面的业务和管理。2011年2月-2013年12月,丁先生在淡马锡投资控股工作,任高级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区总裁,主要负责淡马锡中国战略和投资业务的开展。此外,丁先生还曾担任中国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兰亭资本投资公司(淡马锡控股)董事、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华宝证券,华宝基金)董事、神州租车 (H股)独立董事、深圳零七股份 (A股)董事长等职务。

郭田勇,男,1968年8月出生,山东烟台人。1990年获得山东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199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9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兼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增补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增补提名胡晓明先生、井贤栋先生、程立先生、张东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已对胡晓明先生、井贤栋先生、程立先生、张东晖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增补本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天富、严建苗、汪祥耀、李蓥
2014年10月14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增补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增补提名丁玮先生、郭田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已对丁玮先生、郭田勇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增补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天富、严建苗、汪祥耀、李蓥
2014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恒生电子 证券代码:600570 编号:2014-06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31日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决定,拟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现场会议日期:2014年10 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议程:

第一项、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井贤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程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第二项、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项、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黄辰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网络投票操作程序: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三、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571-28829378

传 真:0571-28829703

邮 编:310053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述议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指示:(本次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审议事项	同意
一、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X4)	
1、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井贤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程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张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X2)	
1、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黄辰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签名或盖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70	恒生投票	3项议案共计8个子内容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式,而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只有一项,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设一次性表决,所有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2)分项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如下表: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X4)	
1.01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井贤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程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选举张东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2	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X2)	
2.01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01
3.02	选举黄辰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	3.02

3、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一项、第二项进行分项表决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胡晓明先生	1.01	400	100	200
井贤栋先生	1.02		100	200
程立先生	1.03		100	
张东晖先生	1.04		100	

因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有 4名, 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董事议案组, 拥有 4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以此类推。

2、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三项议案的议案组(非累积投票制)进行分项表决,方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对应议案	买卖股数	
738570	买入	3.01元	第三项议案第一项子议案: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买入	3.02	第三项议案第二项子议案:选举黄辰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者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5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选举韩歆毅先生、黄辰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此项议案将递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歆毅 ,男1977年8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院国际金融专 业,分别获得硕士、学士学位。现任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先生曾在国内及香港的金融机构 、互联网企业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企业融资、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黄辰立, 男,1980年6月出生。先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MBA。现任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黄先生曾在国内及香港的金融机构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兼并收购、投资管理、融资等相关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4-06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5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8号)。厦门证监局在检查过程中告知本公司相关问题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将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2014 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现将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责令改正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审批和信息披露不规范

2013年,你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使用资金合计14.83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成交金额66.50亿元,占你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上述委托理财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及时披露,仅在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

基本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度委托理财使用资金及收益情况为:委托理财使用资金月末最高余额为14.83亿元,占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0.55%,年末余额为7.61亿元,占比为36.20%;以累计发生额口径计算,2013年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合计为66.54亿元,占2012年度净资产的177%,占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16%;平均理财周期为57天左右,实际收益3934.03万元。

2014年上半年委托理财使用资金及收益情况为:委托理财使用资金6月末余额为3.79亿元;累计发生额28.01亿元;平均理财周期为50天左右,实际收益2473.12万元。

公司委托理财除少部分在公司(金龙汽车本部)进行外,主要在控股子公司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进行。由于公司股本较小以及公司投资和管理结构的特殊性,公司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占全部净资产的56%。因此,公司委托理财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较高,由于委托理财周期较短,累计成交金额占比更高。

近年来,由于客车市场结构调整、竞争加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也相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达208.12亿元,在这样的经营规模下,公司销售收入、支付货款等的现金流入流出都较大且比较频繁,因此,各控股公司都需要保留部分现金以应对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临时订单需求和支付到期债务及票据的资金需要。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式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既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动性也不影响主业发展,且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提高股东回报。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固定收益式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收益总额	发生额	年末余额	收益总额	发生额	年末余额	收益总额	发生额	年末余额	收益总额
金龙汽车	21,700	3,850	237	77,630	10,130	417	-	-	-	-	-	-
金龙联合	217,900	16,000	1,509	349,200	15,000	1,905	284,100	17,000	1,322	417,716	-	2,040
金龙旅行车	18,000	10,500	365	77,000	39,500	484	23,000	12,000	128	-	-	-
苏州金龙	3,025	-	138	114,500	7,000	629	157,109	4,000	332	-	-	-
金龙车身	19,500	7,500	224	47,100	4,500	540	-	-	-	-	-	-
总计	280,125	37,850	2,473	665,430	76,130	3,975	464,209	33,000	1,781	417,716	-	2,040

(二)整改情况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周转需要以及严控风险的前提下, 以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公司在审批程序上和信息披露程序上不够完备, 未将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也未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已在程序上进行了改正。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对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就2014年度委托理财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独立董事就委托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亦就委托理财进行了专项公告。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委托理财事宜。

未来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每年对当年将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每月统计当期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若发现实际执行中委托理财金额将要超出预计额度时, 将重新预计委托理财金额并重新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发布委托理财公告。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汽车按揭贷款担保不规范

截至2013年末,你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客户的汽车按揭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余额高达25.68亿元,占你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122%。该事项未经你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未及时披露,仅在2013年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期末担保余额。

基本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1、担保情况

公司为购车客户在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客车的银行按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为购车客户提供按揭贷款,购车客户以购买的客车作为抵押物、由公司(生产厂商)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各银行的银行按揭贷款业务略有不同,约定的贷款条件一般为:购车客户首付20%-30%、借款期限三至五年期;基本约定购车客户在还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即可达到回购条件。公司(生产厂商)回购银行对购车客户的债权后,由生产厂商向购车客户追诉。回购行为为债权回购,不涉及汽车实物的移交。

2、被担保人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3、担保的主要内容和金额

公司各子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1-6月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度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度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度发生额	年末余额
金龙联合	24,644	89,479	52,109	97,771	89,610	99,413	48,479	63,488
金龙旅行车	18,166	53,821	33,179	47,416	31,908	35,351	16,598	23,120
苏州金龙	20,676	103,215	83,663	111,581	90,587	123,594	82,160	112,379
总计	63,486	246,515	168,950	256,768	212,105	258,357	147,238	198,987

(二)整改情况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对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的汽车按揭贷款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就2014年度汽车按揭贷款担保发生额进行了合理预计,独立董事就汽车按揭贷款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亦就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进行了专项公告。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汽车按揭贷款担保事宜。

未来每年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当年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发生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提交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金龙汽车每月统计当期累计发生的汽车按揭贷款担保金额,若发现金龙汽车实际执行中汽车按揭贷款担保发生额将要超出预计额度的,将重新预计汽车按揭贷款担保金额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发布汽车按揭贷款担保公告。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信息披露不完整

在2013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你司未披露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海沧新阳工业区03-2、03-4地块和杏林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159号地块(合计原值1706.17万元、净值1267.84万元)未办理产权变更的情况及其原因,未披露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湖里华光路地块(原值359.02万元、净值132.15万元)未办理产权的情况及其原因;未披露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位于海沧和湖里工业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仓库、食堂、整车停车场等建筑物(合计原值1.18亿元、净值6890.33万元)未办理产权的情况及其原因。

整改情况:

公司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及产权变更问题主要系因历史原因形成, 公司已将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问题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关资产的产权办理情况。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本公司将健全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相关工作执行到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4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0-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亏损:1,641.6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告业绩增利的主要原因:

2014年3季度,省内果蔬、菌子等农产品丰产,国庆节酱菜等加工用盐客户提前备货,加之公司强化客户管理,服务终端,省内食品加工用盐需求增长,销售超预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拟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48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4:00时至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10月14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899,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6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709,9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8,189,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3%。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69,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1,28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8,189,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4,77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股份1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股份0股。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4,77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股份1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4,77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股份1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9,343,14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3%;反对股份126,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7%;弃权股份0股。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4,77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股份1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4,77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股份1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4,77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股份1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冯楠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4年10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 “《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305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7,504,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57,697,715.02元,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654,074.51元。201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0%。

截至2014年6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7,504,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05,602,357.36元;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279,842.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7%;公司每股收益为0.19元/股,较2013年同期的提高35.71%;净资产收益率为6.59%,较2013年同期的5.13%提高1.46个百分点。公司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加上成本管控能力显效,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所致。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大幅度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739.8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实施完毕,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底价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